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函〔2016〕53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 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当前水上交通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城市运输和环境管理局，
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、潮州市港口（务）管理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当前水上交通
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珠运管发〔2016〕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文件要求，贯彻落实好相关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